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35；债券简称：大族转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回售（以下简称“**本次回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第 15 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对于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回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回售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回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可转换债券上市情况

（一）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2017年6月27日至6月28日通过网络投票形式、2017年6月28日通过现场会议形式，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3、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决定办理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

（二）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7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三）公司可转换债券上市情况

2018年3月2日，公司刊登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大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35”，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6日。

二、本次回售事项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根据《第15号指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全部或者部分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回售给上市公司。

3、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2.70 元/股。根据公司历次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52.70 元/股调整为 52.5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生效。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52.50 元/股调整为 52.3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生效。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52.30 元/股调整为 52.1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生效。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52.10 元/股调整为 51.9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生效。

2022 年 3 月 1 日，因公司对回购股份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1,067,072,739 股变更为 1,051,737,703 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的相关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51.90 元/股调整为 52.1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 日生效。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52.19 元/股调整为 51.7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生效。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族转债”存续期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目前正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大族转债”转股价格的 70%，满足“大族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大族转债”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一次。

三、结论意见

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已经满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第 15 号指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其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

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应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

2、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有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董玮祺

经办律师：_____

刘佳汇

2023年3月17日